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的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综合机械与自动化实训室设备购置（路桥-智能制造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制造商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数量(人)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企业类型
1	智能仓储单元	工业	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566	26966.49	101120.03	中型企业
2	智能物流系统	工业	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566	26966.49	101120.03	中型企业
3	数控加工中心工作站	工业	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566	26966.49	101120.03	中型企业
4	数控车床工作站	工业	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566	26966.49	101120.03	中型企业
5	打磨抛光单元	工业	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566	26966.49	101120.03	中型企业
6	装配单元	工业	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566	26966.49	101120.03	中型企业
7	包装单元	工业	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566	26966.49	101120.03	中型企业
8	AGV 接料储料单元	工业	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566	26966.49	101120.03	中型企业
9	总控系统	工业	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566	26966.49	101120.03	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**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5年7月17日**